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19〕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 泉州市鲤城区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印章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（机构）：

根据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《关于印发 泉州市鲤城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》（泉鲤委〔2018〕128号）精神，部分机构涉及调整，现刻制“泉州市鲤城区科学技术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健康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”“泉州市鲤城区粮食和物资储

备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”“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”“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等 16 枚印章，并于发文之日启用。

“泉州市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交通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利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文体旅游新闻出版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”“泉州市鲤城区粮食局”等 10 枚印章同时废止，并按要求送区政府办人秘股统一封存。（联系人：陈春城，联系电话：22355587）

附件：新启用印章印模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启用印章印模

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委各部门，驻鲤市属各单位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办，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各群团组织，各民主党派工委。

兴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11日印发

